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知声”、“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3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云知声签订的《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云知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继续对云知声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重组并购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通过出具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

关问题。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谭亲贵、何挺、欧阳瑯珂、张斌、武子豪、莫雨璐、凌倩、陈志勇，其中齐飞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云知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准备各项尽职调查内容，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云知声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通过与云知声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云知声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

走访及访谈、函证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跟进云知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并重点进行了财务核查工作；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云知声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云知声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

（三）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合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保存工作质量良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开展了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知识产权权属更名情况

云知声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云知声尽快办理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更名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考察、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自身的业务、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结合辅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未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仍在办理中。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相关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